南京相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NANJING XIANGDU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中标通知书

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请在收到中标通知书30天内与采购人商签书面合同。

项目名称	南京脑科医院西门子go.Up（CT）维保
项目编号	JSZC-320100-NJXD-G2026-0040
中标情况	1.中标内容：西门子go.Up（CT）维保
	2. 中标金额（一年）：380,000.00元 （大写：叁拾捌万元整） 中标金额（三年）：1,140,000.00元 （大写：壹佰壹拾肆万元整）
	3.服务期限：3年，合同采取一年一延续

南京相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9日

备注：

1.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合同编号：JSZC-320100-NJXD-G2026-0040

年度维修保养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南京脑科医院　　供应商（乙方）：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按照招标中标通知书日期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覆盖范围

序号	设备(项目)名称	品牌型号	序列号	合同期限
1	南京脑科医院西门子 SOMATOM go.Up 全保维保	西门子 SOMATOM go.Up	108325	202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8 日

第二条 合同金额

三年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 1,14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肆万元整

每 年 金 额 人民币 380,000 元（大写）叁拾捌万元整

本项目为一招三年项目，服务期限为 3 年，合同一年一签；甲方根据合同中考核条款对乙方服务质量一年一考核，考核合格后，合同继续履行一年，双方签订延续合同：如考核不合格，合同自动终止。

第三条 付款条件

服务满半年并考核合格后支付本年度合同款 50%，本年度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后支付本年度剩余尾款 50%。

第四条 服务内容

1、保证年开机率达到 95%以上，既正常开机达到 238 个工作日，95%以下每降低 1%，本合同期限自动延长 7 天。

2、每年至少提供 2 次现场安全检查、预防性维护及保养服务，服务内容清单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存档。

3、提供操作系统及应用软件升级服务。

4、提供 24 小时*365 天技术电话支持及远程服务，故障报修 1 小时内响应，平均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平均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不可抗力因素及特殊情况除外）。

5、提供设备生产企业或总代维修服务授权文件，所更换配件必须为符合西门子原厂质量管理体系的全新包装备件，进口设备或主要配件提供中国海关进口报关单据。

6、在南京市设有 1 个、相邻省市不少于 3 个五年以上稳定的常驻服务机构（人员），其中人员具有本合同涉及规格型号设备（项目）的原厂培训证明。

7、维保服务内容

7.1. SOMATOM go.Up SN108325 白金全程保证合同包括部分:工时，常规备件（旧件需退回西门子医疗），球管/高压油箱/滑环/探测器（旧件需退回西门子医疗）预防性技术保养（每合同年度通过 2 次现场服务完成，1 次 A 级，1 次 B 级），预防性技术保养耗材（3 年更换 1 次），保证开机率 95%，贴身卫士，球管卫士，软件平台升级（升级安排由总部统一规划），主控计算机硬件升级（升级安排由总部统一规划），安全检查，质量检查，安全升级，24 小时*365 天技术电话响应，智在远程服务。

7.2. SOMATOM go.Up SN108325 白金全程保证合同未包括部分：其它厂家之产品（激光相机、高压注射器等）及其服务，再安装及所需备品备件，耗材等，其他未列明在“包括部分”的内容。

第五条 责任与义务

1、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付款时间支付款项，若延迟付款，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直至甲方支付应付款项。

2、甲方应为乙方工程师或授权代表进行设备全面维修和保养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空间和电源等必要设施。

3、乙方应按设备原厂服务标准提供维修保养服务，若乙方不能在本合同承诺时间内完成服务，或服务质量不符合原厂服务标准，甲方有权延长合同期限或要求乙方赔偿此间甲方的损失，赔偿金额不高于当年合同金额的 5%。

4、出口管制条款，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

4.1.保留条款

4.1.1 如因国内国际相关法规而使西门子医疗无法履行服务合同或者严重影响 其对服务合同的履行，则西门子医疗不再承担履行服务合同的义务。

4.1.2. 如果销售或提供货物和服务需要事先获得相关出口管制当局的批准，则服务合同应仅在获得该等批准后才生效。

4.2. 遵守出口管制法规

4.2.1.用户/买方将西门子医疗提供的货物（包括无论以何种方式提供的硬件和/或软件和/或技术，以及相关的文件，下称“货物”），以及西门子医疗完成的工作和服务（包括所有种类的技术支持）转让给世界范围内的第三方时，或在其他任何情况下，用户/买方均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国内、国际（再）出口管制法规。

4.2.2.如果需要进行出口管制审查，则用户/买方在收到西门子医疗的要求后应及时向西门子医疗提供有关西门子医疗提供的货物、工作和服务的特定最终客户、最终目的地，以及预期用途的所有信息，以及任何存在的出口管制限制。

4.2.3.对于因用户/买方不遵守出口管制法规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索赔、法律程序、诉讼、罚款、损失、成本和损害，用户/买方应补偿西门子医疗并使其免受损害。如果上述不合规行为系因用户/买方过错而导致，买方/用户应赔偿西门子医疗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本条规定并不意味着改变举证责任。

4.2.4.买方不得向任何受国内国际相关法规所制裁的国家销售、出口或再出口西门子医疗供应的货物，并应承诺尽最大努力确保其商业链下游不会绕过或规避上述禁止再出口的规定。

4.5.5.上文提及的“国内国际相关法规”指国内、国际外贸规定或海关规定或任何禁运、制裁规定。

4.3. 为使设备在安全的网络环境下运行，用户需确保设备仅由被授权人员操作以防止设备遭遇未经授权的访问，并避免未经授权对设备的系统配置或 IT 安全控制进行修改，或在设备系统中安装未经验证的软件。如果设备发生疑似或实际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或漏洞，用户应立即通知西门子医疗。如果西门子医疗提供补丁升级，用户应及时协助安排适时安装。

4.4.用户应理解并知悉：西门子医疗在履行服务合同过程中可能收集的关于用户和设备的数据主要包括：

a) 用户名称、地址、联系人姓名及其联系方式；

b) 应用日志文件、报错信息、设备属性、质控（技术状态信息）；

c) 配置、软件版本、补丁、许可、网络设置、设备服务历史（配置数据）；

d) 各类任务的执行顺序，使用的应用/许可及其交互过程（使用数据）；和

e) 为故障维修目的收集的去标识化（如技术可行）影像信息。

4.5.a) 用户/买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例如：在适用时进行安全评估和/或向有关部门备案、获得数据主体明确同意（包括单独同意，如适用）等）向西门子

医疗披露或提供履行服务合同所需的相关数据，使得西门子医疗能合法按照以下(b)款和(c)款约定的目的和方式合法收集和处理该等数据。用户/买方应当保留其完成前述义务的书面证据，并于西门子医疗要求时，将该等书面证据提交给西门子医疗审阅。如果用户/买方向西门子医疗提供的数据中包含法律法规规定的重要数据、国家核心数据或者其他受特殊监管的数据，用户/买方应当明确告知西门子医疗，使得西门子医疗可以合法收集和处理该等数据。

b) 用户/买方同意西门子医疗及其关联公司为履行服务合同之目的（例如：项目管理、用户管理、合同管理等），和/或为判断产品/服务使用趋势、改进产品/服务/软件，进行对比分析、研发活动、产品监测等正当商业目的，依法收集、处理、使用或向国内外关联公司/合格供应商传输上述数据。

c) 西门子医疗已经制定《西门子医疗商业伙伴个人信息保护声明》（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得 https://www.siemens-healthineers.cn/siemens-website-privacy-policy），以规定西门子医疗如何处理及保护用户/买方联系人的个人信息。

d）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本条约定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6. 如果对上述数据的相关处理是通过西门子医疗关联公司或受聘于西门子医疗和/或其关联公司的其他公司进行的，西门子医疗应按服务合同的约定对上述公司的行为承担责任。

5、服务合同不包括以下原因导致的修理设备的人工、零部件和其他费用：

5.1 由火灾、意外事故、不可抗力事件或不正常的物理冲击/振动造成的设备损害；

5.2 因用户错用、滥用、不当应用或改装设备造成的设备缺陷；

5.3 因未经西门子医疗授权的第三方对设备进行维保服务、搬移、改装造成的设备缺陷；

5.4 因未经西门子医疗书面同意而添加和/或使用非西门子医疗提供的零部件、设备或软件（包括用户网络）而造成的设备缺陷；

5.5 由不符合西门子医疗操作规范引起的电脑病毒导致的设备操作系统故障和/或设备软件故障；

5.6 因粉刷设备或为此目的使用（涂装）材料造成的设备缺陷；或

5.7 因为外部供电、供水、环境不符合设备操作手册规定的或西门子医疗告知的设备正常运行所必需的基本环境条件。它包括但不限于空调、冷却水、电源供应、地线、水路、屏蔽、空间、承重、温度、湿度、压缩空气等规定的基本运行要求造成的设备故障。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3、本项目为一招三年项目，服务期限为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4、编号为 JSZC-320100-NJXD-G2026-0040 的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期内所有维修配件及保养，乙方全部提供维修保养。

6、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九条 附件

1、服务承诺

2、廉洁合约

3、投标文件

甲方（单位盖章）：南京脑科医院

委托代表人签字：

联系方式：82296011

邮　　编：210029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264 号

日　　期：2026 年 9 月 10 日

乙方（单位盖章）：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人签字：

联系方式：021-38895000

开 户 行：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　　号：4043 6235 4909 4015

日　　期：2026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1

维修保养服务承诺

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为保证向医院提供最优质的服务，承诺以下服务条款：

1、我公司承诺所提供服务由设备生产企业或指定维修机构授权，维修保养服务人员接受过相关培训并考核合格。

2、合同期内每半年度完成一次设备及其配套系统的预防性维护保养，填写维护保养记录单签字盖章，交设备科留存。

3、配合医院做好常规及专项质量安全检查，积极排查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经设备科批准后执行整改，检查记录提交设备科留存。

4、合同所包含的设备、线路及其配套软件等全部提供维修或更换，不另收取其他费用。

5、维修机构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西路 399 号前滩时代广场 33 楼

6、备品备件仓库：上海市宝山区富联路 985 号 1 号仓库，能保证 3 年以上的各备件的供应要求。

7、承诺 7*24 小时电话响应，平均 24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医院现场，平均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不可抗力因素及特殊情况除外），恢复使用。

8、报修联系人：西门子售后服务热线，联系电话：4008105888。

（公司名称）：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附件 2

廉 洁 合 约

为加强卫生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切实纠正各类招标和采购等经济活动中的不正之风，南京市的医疗卫生单位与各营销厂商及代表，在签订有关合同时，必须签定《廉洁合约》。

甲方 南京脑科医院《 医疗卫生单位》与

乙方 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签定如下廉洁合约：

1、甲乙双方在各种招标、采购等经济活动中，均要严格执行上级有关部门及南京市卫生局的有关规定，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操作程序，公平公正交易，践行合同承诺。

2、甲乙双方经办人员不准私下洽谈业务，不准组织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各类活动，不准违反规定私自向对方提供内部信息和个人承诺，不准在合同之外私定潜规则。

3、甲方要遵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规定，在编制招标文件、提出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及规格型号、确定采购计划等工作环节中，做到公正透明，科学合理，公平准入，条件明确。

4、乙方要在参与招标和实施合同规定过程中，做到身份明确，证件无误，良性竞争，有序操作。在制定标书和履行合同时，要体现企业诚信和责任心。

5、甲方不得违反规定，增加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有正当权益的经济当事人或潜在投标人，不得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制定歧视性规定，不得接受和索要乙方为个人提供各种名目的红包、回扣等，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旅游、娱乐、宴请等非公务活动。

6、乙方不得伪造资质，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串通作弊、不得以红包、回扣等不正当经济手段向甲方人员进行促销活动。

7、甲方如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乙方可向甲方上级主管单位或有关部门举报投诉，并配合调查处理。

8、乙方如有违法违规促销和不按规定履约行为，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停止乙方 1-2 年的采购活动或中断与乙方的业务关系，直至取消其在南京卫生系统的投标资格。

甲方单位 南京脑科医院

代表签字 [illegible]

2026 年 9 月 10 日

乙方单位 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illegible]

2026 年 9 月 10 日